

西华师范大学国土资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稳妥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教育部和省考试院有关视频会议精神和西华师范大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时间

所有拟录取考生(含我校第一志愿初试分数上线考生、调剂考生,不含推荐免试生)均须参加复试。我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线上复试工作定于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第一志愿考生复试阶段(5 月 19 日),复试名单见附件 1。

第二阶段:调剂考生复试阶段(5 月 21 日-6 月 12 日),学院根据考生调剂情况在学校统一安排的时间段进行。调剂考生根据《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参照本细则进行复试。

二、复试方式

由于疫情影响，为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决定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根据学校统一部署，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系统，备用系统为钉钉。

三、复试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制订本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单位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的复试工作。国土资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吴勇

副组长：雷金蓉

成 员：翟有龙、王佑汉、张斌、文星跃、杨霞、罗明良、孙海宁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教育部、四川省及我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具体为：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的疫情防控以及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做好研究生招生复试阶段的各项宣传和筹备工作，做好考生通知工作和参加复试人员培训工作；同时接受考生咨询，为考生复试、调剂提供优质服务。

学院纪委负责做好研究生招生全程的监督工作。监督电话：15328439998；08172568684。

学院按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并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以及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确保复试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复试小组成员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无直系亲属应考本学院当年招生复试的教师。每个复试小组评委不少于 5 人（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

四、复试模式

考官集中模式。按照《西华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每个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配备考生资格审查人员，确定复试过程考生身份，通知考生候考；配备网络复试技术支持人员，对复试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指导和故障排除；配备考场记录人员，提醒考官考试时长，记录考场情况。配备外语口语测试人员，进行外语口试。每个复试小组共用一路音频和视频（一个摄像头+一个麦克风），由小组组长进行面试提问，面试过程中需进行专业综合知识考试、综合素质考核、同等学力加试以及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五、考生复试准备

按照《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要求，考生须在 5 月 15 日前做好以下准备：

1. 熟悉复试规则。考生须于 5 月 13 日前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本学院网站熟悉各项复试规则。

2.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5月14日前）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于5月14日前按《西华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要求提交材料，所有材料打包成文件包（命名方式为报考专业+姓名），发送至学院联系人指定电子邮箱（1612462240@qq.com）。资格审查线上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包括：

（1）证件相关材料

应届生：身份证和学生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PDF格式），或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身份证和毕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PDF格式），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身份证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提交PDF格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在新生入学前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复试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生、网络教育生的毕业证书进行核验。

（2）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符合学院学术或实践成果附加分的证明材料，以及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及所获奖励等的其他材料。

(4) 政治审查材料。《政治审查表》见附件 2。

(5)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和“复试照顾政策”的考生，按《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要求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办理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6) 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的考生须提前向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提交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7)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且符合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提交本人户籍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定向培养材料（应届本科毕业生出具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事部门同意接收其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就业的证明；在职考生出具工作单位与我校签订的定向培养合同，格式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定向单位须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的民族、户籍、工作单位等关键信息必须与报考信息一致。

(8) 考生手写签名的《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

(9) 考生复核无误的《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表》

特殊时期，以上材料中的（2）和（4）现阶段为非必须材料。考生对所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所有提交材料将于考生录取到校后审核原件，请考生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如因填写信息错误或者填报信息虚假而导致不能复试及录取的后果，概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缴纳复试费用（5月14日前）

4. 准备复试设备，安装必要的软件，熟悉《西华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5月15日前）

六、复试组织实施

（一）资格审查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按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要求进行线上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

（二）信息公布

学院将于 5 月 13 日前将研招办审核后的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拟参加复试考生加入学院公布的一志愿考生复试群（QQ 群号:801018789）。

（三）复试内容及复试时长

1. 专业综合知识考试（满分 60 分），时长 10-12 分钟

专业综合知识考试形式为口试；试题由学院组织各专业复试小组命制，试题内容与《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分专业联系人及复试阶段信息一览表》（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中公布的复试要求及相关说明一致。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30 分），时长 5-6 分钟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10 分），时长 3-5 分钟

主要考核考生外语实际听说的应用能力。

每位考生面试都是单独进行，以上 1、2、3 项考试在考生面试时统一进行，三项考核总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若因考生回答不了问题，考试面试可以提前结束，不补时。

4.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加试方式为口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计算，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加试科目、参考书目请参看我校发布的《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分专业联系人及复试阶段信息一览表》。

5. 主要流程

(1) 学院资格审查人员在考试之前按照要求审核考生提交的复试资料，审核考生签订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学院设立独立的复试巡查账户，学院将账号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网上复试巡查。

(3) 考生进入面试间进行面试。复试小组助理查看考生基本信息以及上传的材料信息，再次核验考生身份，严防复试“替考”。

(4) 考生首先进行自我介绍、确认知晓复试要求；然后对复试试题进行逐一回答。对复试问题回答完毕应予以明确。

(5) 主考官点击面试结束，复试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同时复试小组助理查看考生材料以及登录评分。

(6) 复试小组助理确定复试结束后，将考生移除复试系统，再允许下一位考生进入系统复试。下一个考生进入面试，复试小组助理要提前进行确认。一次仅允许一名考生进入系统复试。

6. 突发情况处置

(1) 如遇考官网络掉线、考生网络掉线或画面不清，面试暂停。立即切换为备用平台或者电话面试（免提），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

(2) 如考生确有困难，无法连接网络或网络受限，请于 5 月 12 日前发邮件到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指定邮箱 yzb@cwnu.edu.cn，我校将与考生当地的移动公司联系，提供技术兜底服务。如果考生不选择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复试，按照教育部及教育厅视频会议会议精神，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成绩计算、使用办法

1.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及使用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按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比为：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进行加权计算，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70% + 复试成绩 × 30%

复试成绩 = 专业综合知识考试成绩 +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 + 学术或实践成果附加分

2. 学术或实践成果附加分：学院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在 3 分范围内酌情加分且计入复试成绩，由复试小组认定并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说明。

具体按以下学术或实践成果附加分：**①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考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能在 CSCD 和 CSSCI 期刊检索库检索，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学习单位或工作单位，每篇加 1.5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需在资格审查材料中一并提交论文复印件和原件）。**②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可按条件①执行；也可依据参加国家级地理类教学比赛获得的奖励执行（需在资格审查材料中一并提交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情况和证书复印件和原件），获一等及以上奖励加 3 分，获二等奖加 2 分，获三等奖加 1 分；上述两项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3 分。

3. 考生的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七、复试录取规则

（一）招生计划安排

学院本次复试（不含推免生）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如下：

1. 学术学位型招生计划：

- （1）自然地理学 8 人；
- （2）人文地理学 7 人；
- （3）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7 人；

2. 专业学位型招生计划：

- （全日制）学科教学（地理）36 人（不含推免生）；
- （非全日制）学科教学（地理）5 人

（二）复试录取结果

各专业复试结束后，学院第一时间将复试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同时按专项计划类别、复试专业、学习方式、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若有相同的，依次按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值、复试面试成绩、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排序。由于体检不合格取消待录取资格的名额，将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对学院复试合格的拟

录取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相关考生须在学校发出“待录取”通知的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本批次待录取资格。调剂考生若需调转专业的，在学校研招办网上设置“待录取”状态之前，于上次填报志愿解锁后在网上重新填报新专业调剂志愿，学院发放复试通知，考生接受通知。

学校将在拟录取完成后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经学校统一公示后，拟录取名单需上报国家审核，最终录取结果将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

提醒考生：凡录取为非全日制（包括全日制调剂到非全日制）的考生，必须是在职定向人员，须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由考生自行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此合同必须在 6 月 15 日前提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得予以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2. 加试科目任何一门成绩不合格者。
3. 复试项目中有出现违规、作弊等不诚信行为者。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不合格者。
5. 体检不合格者。
6.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7. 调剂考生未按要求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者。

8. 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且不能提供权威机构认证证明者。
9. 不能提供有效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无论何时一经查实者。
10. 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招生规定，无论何时一经查实者。

八、体检安排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含复检），视为体检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考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统一制定的体检表，在当地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待录取后一周内，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体检证明报告发送至学院指定电子邮箱。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会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十、复试申诉受理

若考生对学院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复试结果公布 24 小时内向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提起申诉。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就考生申诉问题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若考生对学院答复的调查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学院答复 24 小时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调查、复议结果由受理部门在正式受理后 48 小时内答复。

学院受理投诉或申诉电话：15328439998；08172568684。

十一、其它事宜

（一）我校复试工作相关事宜若有变动，以研究生招生办最新通知为准。

（二）本《细则》中涉及考生递交材料（明确接收人身份的除外）的接收人均为学院联系人。

学院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人电话：15520890712

考生材料接收电子邮箱：1612462240@qq.com

（三）本《细则》未尽事宜，请参见《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四）本《细则》由国土资源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西华师范大学国土资源学院

2020 年 5 月 12 日